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5-10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签署金额	合计 7,000 万元
	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合计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2.8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分别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正蓝节能新增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故本次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的本金人民币合计 7,000

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正蓝节能	96.13%	47.61%	8,000	3,000(注)	11,000	4.32%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时间孰早为准)止	否	否

注：公司于2024年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400000024，约定为正蓝节能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根据本次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500000043，上述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一并纳入本次签署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中，保证人按照本次签署的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故该笔担保公司实际新增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6.13%，张家贵持股 3.87%。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68798270
成立时间	2012-11-13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
注册资本	3,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烫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5.89	27,679.66
	负债总额	18,979.26	11,829.60
	资产净额	20,886.63	15,850.06
	营业收入	17,457.03	15,314.23
	净利润	5,036.57	3,61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关于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其他约定：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0202400000024) 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一并纳入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500000043

6、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债权人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3 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高新）最保字第 8011320250016077 号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7、担保期间：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

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5.27 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7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0 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9%。公司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81 亿元。因担保事项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约为 6.12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